"熊孩子"的大额消费能算数吗⑤





现实生活中,由于少年 儿童自控力和认知力欠缺, 因而私下参与的打赏等非 理性大额消费行为让不少 家长苦恼不已。那么,这些 交易行为是否算数呢?请 看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擅购贵重物品

案例

12岁的冬冬是一个"手游迷",在 多次央求父母添置手机未能如愿的情 况下,拿着自己积攒的4000余元压岁 钱到手机店购买了一部智能手机。事 后,冬冬爸爸找到手机店要求退货,但 后者以售出商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 且包装已拆封会影响二次出售为由予 以拒绝

为此,冬冬爸爸将商家诉至法院,要 求确认消费行为无效。最后经法官调 解,原告将其所购手机退货,被告返还原 告全额购机款。

未成年人是不可以购买贵重物品的。 《民法典》第19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 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 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 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 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 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关于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 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条作出了进一步释明:"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

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 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 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 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 报酬等方面认定。"这就是说,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通常只能实施一些与本人生活或 学习相关、本人智力能够理解并预见其相 应的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不大的民事行 为。本案中,冬冬对购买商品行为所产生的 后果,如售后维修、更换等难以做出相应地 预见,且购买价款明显过大,显然与其年 龄、智力不相适应,故孩子父亲诉求退货 退款的理由正当。

私下签订合同

案例

10岁的大山觉得家里电脑配置过 低,不能满足需要,于是自行在附近的 数码店订购了一台价值 7600 元的电 脑。事后得知此事的父母虽认为价格 偏高,但也未提出否定意见。5天后,数 码店老板打电话通知大山父母,说订购 电脑已到,希望他们尽快付款取货。对 此大山父母只是沉默,既没有说买,也 没有说不买。数码店负责人遂将其告 上法庭,要求大山父母付清货款并承担 违约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订购合同 自始无效。

说法

《民法典》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 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 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 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 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 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 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据此规定,未成年人进行的交易行 为效力可以分为3种情形:(一)未成年人 进行的纯获利益的交易行为(比如接受 赠与),应当认定为有效;(二)未成年人 进行的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交 易行为,应当认定为有效;(三)未成年人 进行的其他交易行为,法律效力待定,如 果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应当认定为有效; 如果其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或者法定代 理人经相对人催告在1个月内未作表示. 应当认定交易行为无效。

本案中,大山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而他订购大额商品的行为显然与 其年龄不相适应,应当由他的法定代理 人来决定是否同意或者追认,现孩子父 亲以沉默方式表示拒绝追认,则推定该 交易行为自始无效。



大獅打赏主播

案例

宋女士意外发现自己的支付宝在短 短10天内向一个账户转账近10万元,其 12岁的儿子亮亮称这些钱都被他购买Q 币打赏给女主播了。宋女士立即联系平 台要求返还款项,未果,于是将该平台诉 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亮亮系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与被告平台公司形 成的网络购物合同无效。但其监护人未 能履行监护责任,亦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综上,法院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购币 款 6.9 万元。

说法

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 规定,对充值和打赏后款项能否追回,应 当结合具体个案中未成年人年龄、智力 以及支出数额等因素综合判定。不满8周 岁的未成年人的付款行为属于无效行 为,参与网络游戏所支出的费用,平台应 当全部返还;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充值或打赏的金额 如果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则该付款行 为有效,法定代理人不能要求返还。充值 或打赏的金额如果存在与未成年人年

龄、智力不相适应的部分,则该付款行为 属于效力待定,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 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才能 发生法律效力,反之则该付款行为无效, 平台因该付款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 返还。

本案中,亮亮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人,其与被告形成的网购合同故属无 效,但其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责任,且未 能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及支付宝密码, 亦为自己的监护失责承担相应责任。

"高薪"变身"低薪" 求职者可向公司索要赔偿

编辑同志:

-家公司在发布的招聘某岗位员 工的广告中明确声称月薪 12000 元以 上。可当我通过层层选拔入围,与公司 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时,却被告知月 薪只有6000元。因多次沟通未果,使 我对预期获得的工资标准落空,我无奈 拒绝入职。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 损失?

读者 谢莉莉

谢莉莉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原 则。《劳动合同法》第3条规定:"订立劳 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即诚 实信用是劳动合同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之一,它要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 劳动合同时都必须讲求信用、恪守诺 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 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与之对应,虽然在签订书面劳动合 同之前,你与公司可以就工资待遇进行 协商,但基于公司的招聘广告已经明确 月薪12000元以上,也就意味着不应低 于12000元,你出于对公司的信赖而应 聘并成功后,公司却表示月薪只有 6000元,将"高薪"变身"低薪",无疑属 于不讲信用、未恪守诺言。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缔约过失 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 程中,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另 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 的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500条规 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 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 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 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正因为公司擅自降低承诺的劳动 报酬,损害了你的合理信赖利益,违背 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原 则,决定了应当对公司的行为予以否定 性评价,公司必须向你赔偿因为应聘所 遭受的损失,包括误工费、交通费、住宿 费、资料费、体检费以及其它所有合理 费用。

律师 廖春梅

大同日报社主管主办 大同晚报编辑部出版 编辑部地址:大同市御东行政中心21层22层

电话:0352-2050272 邮政编码:037010

承印:大同日报传媒集团印务公司

电话:0352-2429838

广告经营许可证:1402004000009 广告热线:0352-5105678 发行热线:0352-2503915